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562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郁奇

被　　告　李巧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29,733元，及自民國95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99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被告簽訂之個人小額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訴外人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

公司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利息按年息11.99%計算，分60期，每期應付含本金及利息，如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，依約被告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欠529,733元，及自民國95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99%計算之利息未償。又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已將對被告之債權，讓與原告，並公告於新聞紙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29,733元，及自95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99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小額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公告新聞紙、金額明細表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思辰